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289,684	1,463,824	-11.9%
毛利	284,355	193,883	+46.7%
毛利率	22.0%	13.2%	+8.8個百分點
本年度溢利	105,021	53,197	+97.4%
純利率	8.1%	3.6%	+4.5個百分點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6.43	8.20	+100.4%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	8.6	4.00	+115.0%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7.0港仙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27,000,000港元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89,684	1,463,824
銷售成本		(1,005,329)	(1,269,941)
毛利		284,355	193,8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858	20,2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5,191)	(46,197)
行政開支		(116,483)	(107,813)
融資成本	4	(298)	(242)
除稅前溢利	5	134,241	59,899
所得稅開支	6	(29,220)	(6,702)
本年度溢利		<u>105,021</u>	<u>53,1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u>16.43</u>	<u>8.20</u>
攤薄 (港仙)		<u>16.24</u>	<u>8.1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05,021</u>	<u>53,19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809	(1,2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已轉撥至收益表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u>65</u>	<u>(106)</u>
	1,874	(1,386)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0</u>	<u>8,23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484</u>	<u>6,85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07,505</u></u>	<u><u>60,04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56	370,5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6,130	79,229
投資物業		6,378	3,712
預付按金		3,350	4,444
會所會籍投資		988	1,003
可供出售投資		2,185	88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46,887</u>	<u>459,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821	110,875
應收賬項及票據	9	118,846	84,3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968	10,111
衍生金融工具		1,744	6,080
可收回稅項		111	3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27,377	412,167
流動資產總額		<u>780,867</u>	<u>623,9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10	131,276	111,0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07,316	89,609
應付稅項		137,304	110,958
衍生金融工具		152	3,984
流動負債總額		<u>376,048</u>	<u>315,6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4,819</u>	<u>308,345</u>
資產淨值		<u>851,706</u>	<u>768,13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64,181	64,099
儲備		787,525	704,040
權益總額		<u>851,706</u>	<u>768,13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相關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	營運分部 財務報表之呈列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益－釐定一間實體為 委托人或代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 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發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全部改進，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及非持續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計劃銷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除外

除以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之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加入數項與呈報及披露財務報表有關之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將獨立呈報。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可選擇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中呈報於損益已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對於按公平值入賬的項目，公平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目前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以及各層之間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進行對賬。公平值計量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一家實體應如何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類的資料，並以實體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到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為依據。該準則亦規定，披露分類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釐定之營運分類乃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業務分類相同。該等經修訂之披露以及有關經修訂後的比較資料，乃載於本公佈附註3。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銷售及非持續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計劃銷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¹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期限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之修訂及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之過渡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因應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之會計改進項目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引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引致會計準則變動，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引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及會計準則變動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類：

- (a)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及
- (b) 零售及批發業務。

管理層個別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 乃貫徹本集團除稅前之溢利／(虧損) 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除外。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資產，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銷售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 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零售及批發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71,578	1,450,219	18,106	13,605	1,289,684	1,463,824
分類間銷售	2,207	—	316	—	2,523	—
合計	<u>1,273,785</u>	<u>1,450,219</u>	<u>18,422</u>	<u>13,605</u>	<u>1,292,207</u>	<u>1,463,824</u>
分類間銷售對銷					(2,523)	—
合計					<u>1,289,684</u>	<u>1,463,824</u>
分類業績	<u>154,952</u>	<u>64,962</u>	<u>(22,771)</u>	<u>(14,361)</u>	<u>132,181</u>	<u>50,601</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淨額					946	3,655
利息收入					7,533	10,237
未分配開支					(6,121)	(4,352)
融資成本					(298)	(242)
除稅前溢利					134,241	59,899
所得稅開支					(29,220)	(6,7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105,021</u>	<u>53,19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66,250	651,535	23,668	8,976	689,918	660,511
未分配資產					537,836	423,230
資產總值					<u>1,227,754</u>	<u>1,083,741</u>
分類負債	216,467	184,933	4,197	1,729	220,664	186,662
未分配負債					155,384	128,940
負債總額					<u>376,048</u>	<u>315,602</u>

本集團

	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		零售及批發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分類	41,234	42,271	1,866	824	43,100	43,095
未分配					-	63
					<u>43,100</u>	<u>43,158</u>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分類	2,130	2,064	-	-	2,130	2,064
未分配					-	25
					<u>2,130</u>	<u>2,089</u>
資本開支：						
分類	29,470	36,421	1,764	3,604	31,234	40,025
未分配					-	-
					<u>31,234</u>	<u>40,02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659,142	737,320
歐洲	534,868	613,372
其他國家	95,674	113,132
	<u>1,289,684</u>	<u>1,463,824</u>

上述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9,339	28,916
中國內地	298,994	305,120
柬埔寨	39,156	38,157
越南	76,695	84,063
其他國家	2,703	3,538
	<u>446,887</u>	<u>459,79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630,6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711,000港元)、326,9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1,440,000港元)及192,5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4,432,000港元)分別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的銷售。上述金額包括向一群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客戶共同控制)的銷售。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298</u>	<u>24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687,474	906,389
折舊	43,100	43,15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30	2,089
會所會籍攤銷	15	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196)	(5,159)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43)	59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	65	(106)
銀行利息收入	(4,622)	(6,499)
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2,911)	(3,738)
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	-	(634)
股息收入	(17)	(573)
淨租金收入	(439)	(231)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有關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94	156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700	13,7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74)	(7,206)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9,220	6,702

適用稅率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越南企業稅稅率10%至28%（二零零九年：10%至28%）、柬埔寨企業稅稅率20%（二零零九年：20%）、台灣企業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中國優惠稅率介乎20%至25%之間（二零零九年：18%至25%）及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所獲有關免稅期計算。

一般而言，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曾按稅率33%（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現須按稅率25%（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惟若干附屬公司獲免稅期及優惠稅率則除外。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已派付股息		
就截至財政年度止的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九年：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15,974	13,021
中期－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	<u>10,216</u>	<u>9,723</u>
	<u>26,190</u>	<u>22,744</u>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	<u>45,217</u>	<u>15,974</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是年溢利105,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1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177,935股（二零零九年：648,930,02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是年溢利105,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197,000港元）及經年內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6,604,892股（二零零九年：650,254,770股）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調整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視作因行使全部未行使可攤薄購股權而 假設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9,177,935	648,930,029
	<u>7,426,957</u>	<u>1,324,74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6,604,892</u>	<u>650,254,770</u>

9.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票據主要跟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除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若干客戶可於發出發票180日內還款外，一般客戶之還款期為90日。本集團厲行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包括若干以信貸保險作出保證之應收賬項。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應收賬項不計息，惟一位客戶欠付之餘額約89,5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14,000港元）按0.5厘之息率計息，而指定計息期間為60日。

以貨物交付日期為基準，應收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8,788	84,388
91日至180日	9	—
181日至365日	17	—
一年以上	32	—
	<u>118,846</u>	<u>84,388</u>

10. 應付賬項及票據

以收訖貨物日期為基準，應付賬項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27,650	102,357
91日至180日	2,538	2,301
181日至365日	365	4,081
365日以上	723	2,312
	<u>131,276</u>	<u>111,051</u>

應付賬項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清付。

1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集智社（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智社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集智社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服裝貿易、分銷及零售業務。

集智社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先前之賬面值 千港元	就收購事項 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595	595
存貨	1,494	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525	5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9	239
應付賬項	(518)	(518)
應收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1,937)	(1,937)
	<u>398</u>	<u>39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02</u>
以現金支付		<u>1,000</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所得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39</u>
就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u>(761)</u>

自收購事項以來，集智社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貢獻約2,245,000港元及綜合溢利錄得虧損約4,668,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1,289,834,000港元及約103,975,000港元。

股息

董事議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股息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九年：1.5港仙），合計全年所分派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8.6港仙（二零零九年：4.0港仙）。

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計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憑藉專注之業務策略、精簡之營運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安然渡過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

從毛利率及市場佔有率之改善，足證本集團即使面對困難重重之全球經濟環境，仍可成功管理其業務。

盈利能力整體改善反映本集團以高利潤之高檔產品作為主要產品組合，以及實施嚴謹控制及重組措施之持續努力漸見成效。董事會深信，藉保持平衡及定期優化業務及產品組合，以及跨國生產力的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在可預見未來之持續市場波動中取得成功。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下跌約11.9%至約1,2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64,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97.4%至約105,000,000港元。

比例上較高之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持續發展高利潤之業務，透過生產及行政系統重組完成後，達到成功重組成本，並結合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00.4%至約16.43港仙，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為8.20港仙。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本集團本年度共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8.6港仙，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15.0%。

業務策略

本集團能彈性應付其客戶迫切多變的生產及質素要求，乃多年來致力研究及發展（「研發」）、改進生產系統、提高生產力以及培訓及挽留員工的成果。

此項核心能力令本集團能與其客戶攜手尋求新的產品功能及設計可能性。因此，本集團能夠提供一系列新的鞋履種類，為客戶在市場上取得佳績。

長期致力維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跨地域生產基地亦為本集團取得持續令人滿意的成果。藉著此分佈多國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現時能夠應付於不同市場之客戶的各種生產所需，令本集團擁有健康的市場拓展，是本集團能逆市增長的關鍵之一。

作為致力成為盡責僱主之部分工作，亦作為提高效率的途徑之一，本集團採納之員工政策旨在給予團隊公平合理的回報、協助員工取得個人及專業成長，及透過下放權力予其團隊成員令員工發揮潛能。作為額外的獎勵，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貢獻。本集團對員工聘用的長期努力令留任率高，生產線之生產力亦穩定改善。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人亦欣然報告，信星將以目前市場更具競爭力之地位踏入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

去年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增長及高利潤業務，成功重組成本，並透過改善製造及行政機制達致之效率，及於全球重組完成加上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後建立更佳的成本基礎。

邁步向前，儘管經濟形勢仍然不明朗，集團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取得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為此，本集團將繼續實行產品創新、進一步提高市場佔有率、地區擴充及超卓營運之策略。

透過產品創新提升價值鏈

展望未來，不明朗之經濟形勢很可能繼續令全球鞋履市場充滿挑戰。惟董事們深信，透過提升價值鏈及誠如上文所述般採納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可維持其競爭力。

於二零一零年，借助其研發能力及核心優勢，本集團利用於中山現有之設計設施配合其客戶Skechers日趨專門化之需求，設計及生產全新類型「Shape Ups」。Skechers之Shape Ups旨在令人於步行、工作、購物及其他的時候都能保持健康。附加於靴子、涼鞋及休閒皮鞋使用，此項新產品可重新鍛鍊肌肉、有助改善人於步行時的姿勢。

從發展專門鞋類可見，本集團之研發優勢令其更接近客戶，並能迅速回應客戶個別所需及規格。此項核心能力將繼續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動力，以取得更多Skechers之Shape Ups訂單。

製造業之穩定復甦

鑑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之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出現復甦跡象，加上本集團之銷售於二零一零年首三個月回升，因此為本集團帶來一些樂觀因素。然而，由於部分歐盟成員國之不穩定性，全球金融市場因而大幅波動，本集團認為復甦能否持續仍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

儘管如此，由於出口市場於本報告年度下半年開始出現預測復甦跡象，本集團仍相信其製造業務將穩定復甦。由於本集團訂單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來年出口量將溫和增長，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亦將溫和上升。

成本上升將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帶來更多挑戰。材料及零件價格已從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低位大幅回升，交貨期亦較長。本集團憑藉規模經濟效益及強大的採購優勢，正與供應商保持緊密合作，以減低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勞工成本亦因二零一零年五月調高最低工資而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重組生產以減低成本，並透過增加自動化及改善生產工序提升生產力。

鞏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利潤

為抵銷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不利因素，本集團計劃將更多勞工密集之工序遷往中國更內陸之地方，以改善投入成本及穩定勞動力供應。

面對華南逐步上升之製造成本，本集團計劃採納三管並行之生產策略。首先，本集團現有之珠海及中山設施將進一步轉型及升級成為本集團之高端研發中心，專注應付美國（「美國」）客戶較高增值及較短交貨期之項目要求。與此同時，專注輸往歐洲之生產由本集團越南及柬埔寨廠房支援。最後，本集團於中國江西之內陸設施將指定用作縫紉等勞工密集之工序，並將成為低成本項目及可容許較長交付期項目之生產基地。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增長（而非透過收購）繼續尋求擴展其製造能力。作為集團優化本集團成本結構長期努力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把本集團於華南之生產設施遷至集團於成本較低的江西基地。

零售業務之持續擴展

長遠而言，鑑於中國經濟之優勢及消費者收入增加，本集團對中國零售業務前景感到樂觀。零售方面，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進一步把握中國經濟增長所帶來之益處。

儘管全球金融動盪，中國零售市場依然享有穩定增長。董事們相信中國消費者市場，尤其是男裝休閒以及嬰兒及小童鞋履市場，在未來數年內，將於健康穩定發展之經濟下強勁增長。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考慮進一步擴展中國市場，以把握中高檔市場對優質時裝鞋履需求日益增長帶來之商機。

本集團對零售市場之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因為其可持續經濟發展及社會流動性正支持對時裝鞋履需求之不斷增長。

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門店擴張策略，目標為透過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MOCCA、Fiona's Prince、Fin-shop及AIMS品牌門店之同店銷售額及空間擴張，令零售收入大幅增長。

董事們相信，該等策略將令本集團作好準備，克服日後的任何挑戰及於任何湧現的機遇中獲利。

雖然於零售及批發業務分類之投資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盈利，但董事們相信此為良好之投資，將帶來新收益及盈利，維持未來數年對股東的長期回報。

總結

信星作為一間擁有強勁研發能力、市場領導地位、穩健的財務狀況及高效率營運之集團。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產品創新及地區擴充以取得增長，並同時管理成本及風險以提高盈利能力。

鑑於現時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嚴謹之營運及財務管理，以順利施行其業務策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穩健。

在保持審慎的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因應需求持續擴展其產能。在未來年度，本集團亦將透過自動化及員工培訓、透過研發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產品組合。

展望未來，儘管百年一遇之經濟環境可能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產生各種不利影響，但隨著新零售分類預期將持續增長，預期本集團成熟之業務將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董事們對本集團之長期前景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面對美國持續市場失利及歐洲市場出現新經濟挑戰，本集團欣意報告一系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增加97.4%至約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3,000,000港元），增長乃由於致力透過實施精實生產系統優化原料使用及勞動力效率所致。

本集團收益維持約1,2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64,000,000港元），溫和下跌約11.9%，其中主要包括平均售價減少4.5%及來自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的產量減少8.5%。

平均售價減少部分是由於平均售價較低之嬰兒及小童鞋履類別的增長所致。為於其業務組合內建立抵禦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平衡的產品組合，並透過開發新類型為各產品類別的增長作好準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現有客戶發展新類型的優質便服鞋，並同時在全球鞋履市場物色新的客戶。

本集團平衡的地區客戶多元化是另一項抵禦宏觀經濟波動的防禦機制。於回顧年內，輸往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約51.1%（二零零九年：約50.4%），而歐洲分類約佔41.5%（二零零九年：約41.9%）。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政策監控及微調其產品及市場組合，緊貼不斷發展的市場趨勢。

報告年內，本集團得以在精實生產系統下進一步減低原料成本。推出新的「健康」鞋類產品系列，Skechers之Shape Ups亦因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而減低材料成本。在提高生產效率之外，實施精實生產系統亦縮短生產期，從而減低運輸開支。加上越南和柬埔寨工廠的生產規劃得到改善，即使面對原油價格回升，空運費仍按年下跌約7,000,000港元。

由於精實生產，儘管工資增加及人民幣（「人民幣」）升值，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仍能減低總勞工及員工成本約10,000,000港元。此乃透過持續提升生產力及本集團致力培育及挽留人才所達成，本集團亦持續努力控制及減低主要於越南廠房之外發加工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外發加工費用減少約9,000,000港元至約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000,000港元）。

中國出口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率增加至15%，亦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造成約16,000,000港元的正面影響。租金及廣告開支因應本集團於香港推出之零售計劃而相應增加。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嚴格行政及銷售成本控制。

每股盈利按年增加100.4%至16.43港仙（二零零九年：約8.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為7.0港仙（二零零九年：2.5港仙）。本集團樂意與支持本集團發展計劃之股東分享成果。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現金流量強勁，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現有的股息政策。

營運回顧

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多個國家逐漸減退，但營運的不明朗因素及壓力仍然籠罩製造行業。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鞏固其於業界的領導地位及在製造優質鞋類產品方面的卓越表現。

憑藉其建基於東南亞及中國的強大生產基地，本集團繼續為全球主要鞋履品牌提供全面且量身訂造的服務。

本集團的超卓營運亦有賴穩健的財務狀況支持。年內，應收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34日（二零零九年：約21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有利的水平約5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2,000,000港元）。

製造業務

本集團穩固的競爭地位來自聚焦休閒以及嬰兒及小童鞋履兩大重點。為進一步推動增長及提高利潤，本集團最近為其現有的產品組合推出優質鞋履系列。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為Skechers開發及推出優質鞋履「健康」系列。推出此項新產品帶來強烈的市場反應，正印證了本集團的研發優勢。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珠海、中山及江西、越南及柬埔寨共經營38條生產線。隨著新設施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年產量現時維持於約20,000,000雙。年內整體設施使用率維持於65%，若干產能保留作開發新風格及產品類別。

由於營運環境維持不明朗，本集團調整其產能擴展計劃的時間表。作為其中一部份，於柬埔寨及中國江西省的設施升級將在引入新設施下繼續進行。於柬埔寨的三條生產線升級後順利營運，並已開始為本集團的收益作出貢獻。回顧年內，柬埔寨設施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於本報告年度投產的江西新設施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的4%。

回顧年內的主要客戶包括Skechers、Clarks、Stride Rite、Elefanten及Rockport，共佔本集團收益約94.3%。

人民幣升值趨勢年內放緩，亦有助緩和中國勞動成本的上升，以及精實生產系統的影響，為本集團毛利率帶來約0.6%的正面影響。

出口增值稅退稅由11%增加至15%，為毛利率帶來額外的正面影響約1.1%。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應付品牌擁有人對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生產方案的需求。推出全新「健康」優質產品系列乃本集團成功以新產品概念掌握新市場機遇的好例子。此項新產品亦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及整體平均售價。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機遇，物色將可為其現有業務產生增值及協同效應的策略夥伴。

零售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作為其長期多元化及提升利潤的動力，本集團收購MOCCA（專門從事女裝鞋及手袋之零售連鎖業務）。雖然此項業務系列年內產生虧損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400,000港元），本集團深信其將可於日後產生新的收益來源。虧損主要原因是由於香港高昂的租金開支。

年內MOCCA連鎖業務首度進軍中國，現時經營的網絡包括五間於香港、四間於中國及一間於澳門的店鋪。在其於嬰兒及小童類別的產能支援下，該零售單位推出新的嬰兒鞋類品牌「Fiona's Prince」。此嬰兒鞋系列現於香港擁有兩間店鋪及於中國擁有四間店鋪。現正為於中國設立更多MOCCA及Fiona's Prince零售點進行磋商。

年內，本集團收購集智社集團（一項男性時裝零售業務）。集智社集團擁有AIMS品牌，意為「動態藝術」，鎖定較年輕一代的消費者。集智社集團現時於中國廣州經營兩間店舖。回顧年內，該單位產生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二零一零年內將於中國設立更多的銷售點，以分享持續的消費增長。

本集團將實施並奉行審慎的措施，控制及促進該等新業務單位的發展，而其相信零售分類將於中期至長期發展為本集團另一主要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52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12,000,000港元）。

本集團基本上並無債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之信貸總額度約為2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56,0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予之香港貿易及透支之銀行信貸約1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6,000,000港元）當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約2.08（二零零九年：約1.98），此乃按流動資產約781,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76,0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而速動比率則約1.75（二零零九年：約1.6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保守之流動現金管理，以鞏固現金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未來兩至三年包括在柬埔寨及中國進行之主要擴充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日後營運及拓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採用保守方法管理外匯風險乃本集團之政策。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要採取對沖措施。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作為營運所需資金。借貸利率按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政策旨在減輕本集團環球業務所帶來之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以及將本集團之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採用一項更為審慎之措施，審慎運用衍生財務工具（主要為遠期貨幣合約（如適用）僅作風險管理之用）以作對沖交易及管理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之用。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之換算。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積極利用自然對沖、遠期合約及期權方式對沖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集中由本集團之香港總部管理。

股本架構

股東權益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因而佔股東權益比例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及註銷4,91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總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3,813,000港元。年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於本年度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之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不 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14,000	0.67	0.59	1,274
二零零九年七月	68,000	0.85	0.83	57
二零零九年八月	30,000	0.85	0.84	25
二零零九年九月	630,000	0.81	0.76	494
二零零九年十月	1,434,000	0.92	0.79	1,2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28,000	0.92	0.90	116
二零一零年一月	90,000	1.00	0.99	90
二零一零年二月	520,000	1.04	0.98	528
總計	<u>4,914,000</u>			<u>3,813</u>

購回股份時已付之溢價3,322,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本公司亦已將相等於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自本公司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其於香港、台灣、中國、越南及柬埔寨之附屬公司）共聘用約12,000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或未曾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條文A.2.1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未有區分，由陳敏雄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本公司更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考慮此結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之權力平衡。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其中絕大部份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維持權力平衡。董事會於必要時仍會考慮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作為年度回顧程序的部份，董事會已履行評估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的功能，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培訓計劃及預算，與及員工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以發揮其功能。

年內，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一致。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上述行為守則。

公佈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ingmaker/annual/index.htm>) 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五位執行董事為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李鋼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戎子江先生。

* 僅供識別